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懇請主席批准把此文件於 8/4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分發給各委員)

回應社會福利署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

"Review on Integrated Neighbourhood Projects in Targeted Old Urban Areas"

(Paper No. CB(2) 149/01-02(03))

(一) 社會署未完成檢討已先下定論，「獨立檢討」名存實亡

社會署動用 25 萬公款聘用香港大學為「綜合鄰舍服務計劃」(INP)進行「獨立檢討」，並將於本年五月提交中期檢討報告、七月完成整個檢討報告。然而「獨立檢討」中期檢討報告還未出，社會署竟已在呈交各位議員的文件中列明：

"The Administration is also of the view that phasing out of INPs or subsuming/re-engineering them under existing outreaching network would perhaps be a more cost-effective deployment of public resources." (文件中第 7 段，第 3 頁底)

試問顧問團選可如何「獨立檢討」？

(二) 「橙與蘋果」強行比較，社會署「為講而講」只為削 INP

INP 為全港唯一針對舊區的特性而提供的服務，是一項舊區社區發展服務。

然而，社會署在呈交各議員的文件中所列舉其他的服務。根本沒有一項屬舊區／社會發展的服務；充其量只可以說 INP 與其他服務，均以外展形式去接觸服務對象，而絕不能稱得上服務重疊。(詳見附件)

再且，社會署居然認為以下列理由來證明 INP 與其他服務有重疊的地方，實在牽強得過份，因為 INP 服務地域只限於「舊區」的私樓。當中根本沒有公共屋邨！：

"closer liaison between social Workers and local residents group, property management staff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etc. in identifying vulnerable groups or individuals who may need help." (文件中第 6 段，(f)點，第 3 頁)

這樣以不同基礎作出的比較，甚至是毫不相關的例子作出的比較，只反映出社會署一意孤行為削減 INP 的動機。

我們的祈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要求社會署聯同香港大學顧問團，於本年五月及七月到立法會，交待中期檢討報告及最後檢討報告，讓議員就 INP 的檢討充份討論後，始能就 INP 的存亡作出結論。

聯絡人： (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INP 社工)

(二)「橙與蘋果」，強行比較，社會署「為講而講」，只為削 INP

社會署又在呈交各位的文件中列舉 6 項服務（文件中第 6 段，第 3 頁），企圖說服各位已有大量服務採用外展手法而且比 INP 更全面，且部份並已涵蓋了 INP 的服務地域。

然而各位如細心一看，就會發現這些服務很多在對象及本質上與 INP 根本「風馬牛不相及」；例如：

- (a) 青少年綜合服務處理的是「問題」青少年。
- (d) 和 (e) 提到的社會署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家庭支援網絡隊、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是主要處理的有潛在及明顯「輔導及情緒支援需要」的家庭。
- (f) 提及「公共屋邨管理職員與居民組織及社工的緊密聯繫」就更加「離題」，因為 INP 服務「舊區」是指單幢式舊型私樓集中的指定地區，當中根本沒有公共屋邨！

而 (b)「長者支援服務隊」及 (c)「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雖然驟眼看來與 INP 服務的新來港家庭及獨居長者在對象方面有所重疊；然而兩者在服務焦點上其實有很大的不同。因為 (b) 針對的是為亟需要照顧的長者（弱老）提供社區網絡和外展服務；INP 著重的卻是長者在社區所遇到的整體需要及問題，並以互助自助方式解決。而 (c) 則是以數名社工之力去照顧 25 至 40 萬的社區（全港只有 8 隊），所以其工作模式只能以試點、垂繫為主。更談不上可以協助新來港家庭，以互助自助方式解決社區或群體所遇到的共同問題。